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 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杨小华发行 1,101,68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白青刚发行 504,07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珠海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14,09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珠海创芯微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8,46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创芯微电（珠海）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5,57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338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